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15号

罪犯庄剑锋，男，1987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(2023)闽052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庄剑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刑期执行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716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剑锋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